

任丘市辛中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等规定，发布辛中驿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可在“任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renqi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辛中驿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条例》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系列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扩大政务公开受众面，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着力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针对性。

（一）主动公开方面。按照《条例》要求，辛中驿镇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明确公众获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具体方式。2023年我镇通过任丘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共50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遵循“谁发布、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事前审查”和依法公开的原则，严格落实内容发布审核程序，实行编辑、审核、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三级审核制度”，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加强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与政务新媒体的联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主动回应网民关切，强化正向舆论引导，构建政务公开宣传平台体系。多渠道畅通政务信息发布载体，综合利用“辛中驿镇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公示栏等渠道发布政府信息，方便公众查询或索取。

（五）监督保障方面。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我镇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参加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会，从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办理、答复等环节详细解答，为推进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机构	

					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0	0	0	0	0	0	0

	不明确							
不予处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一些亟待解决：

一是信息更新速度不及时。信息公开平台更新速度慢，不能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进展和成果。。

二是信息质量不强。政务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当前，本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缺乏具体、详细的内容，导致公众的参与度不够。

针对上述问题，改进政务信息公开的情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以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同时，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和追责。

二是提高信息质量。不仅要公开表面的信息，还要公开具体、详细的信息，以增加政策的透明度和可信度。

三是加快更新速度。加强对信息公开的重视，增加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力和时间投入，确保信息的及时更新和发布。同时，应该建立信息更新的长效机制，确保信息的持续更新和动态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非税〔2021〕21号）规定，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